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5) 字第 0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代收轉付會員之業務酬金案，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26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檢附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 月 6 日第 1261 次委員會紀錄。  
(摘自公平交易委員會網頁)

正本：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許俊美

裝

訂

線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2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蔣艾玲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

王委員素彎

顏委員廷棟

張委員宏浩

魏委員杏芳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主動調查愛身健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冠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敦南觀止」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民眾陳君、林君及創盈整合營銷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為偵辦案件需要，函請本會提供○○○○相關案件資料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會員之業務酬金，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二、有關主動調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會員之業務酬金，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及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

(二)本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部分，採乙案通過，即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三)本案是否違背內政部所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 2 項之任意性精神，請連同其他縣市建築師公會類似行為，一併函請內政部參處。

(四)本案研析意見有關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理由，請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論析，併同函稿依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三、有關主動調查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會員之業務酬金，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及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

(二)本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部分，採乙案通過，即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三)本案是否違背內政部所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 2 項之任意性精神，請連同其他縣市建築師公會類似行為，一併函請內政部參處。

(四)本案研析意見有關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理由，請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論析，併同函稿依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四、有關主動調查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會員之業務酬金，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及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

(二)本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部分，採乙案通過，即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三)本案是否違背內政部所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 2 項之任意性精神，請連同其他縣市建築師公會類似行為，一併函請內政部參處。

(四)本案研析意見有關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理由，請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論析，併同函稿依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五、有關主動調查嘉義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會員之業務酬金，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及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

(二)本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部分，採乙案通過，即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三)本案是否違背內政部所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

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 2 項之任意性精神，請連同其他縣市建築師公會類似行為，一併函請內政部參處。

(四)本案研析意見有關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理由，請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論析，併同函稿依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六、有關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後續發布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